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-000000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日及113年7月10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B及N-000000A皆有對受安置人N-000000及N-000000肢體管教情事，於酒後或情緒下進行責打，無法拿捏管教力度，對於正向教養方式認知不足。

(二)案家過往有多筆兒保及成保事件通報，N-000000A及N-000000B親職照顧知能與能力均低，自108年起多次發生獨留兒少及疏忽照顧情事，包含餵食新生兒奶茶、於成人腳邊睡覺、以洗衣籃載嬰幼兒等情形；過往N-000000A時常睡至中午再接送N-000000及N-000000上學，或於N-000000A熟睡中讓N-000000及N-000000自行離家坐娃娃車上學，放學娃娃車接送返家時，經常發生案家空無一人狀況，有致兒少於危險情境無人照顧之況；另N-000000A及N-000000B的關係衝突，亦影響對N-000000及N-000000之照顧品質，雙方經常為家計開銷

01 發生爭執，N-000000B之工作收入並未運用於N-000000及N-0  
02 00000就學與生活照顧費用上，N-000000A就業不穩定，依賴  
03 社會福利補助維持自身與N-000000及N-000000之生活，照顧  
04 N-000000及N-000000之狀況不穩定。

05 (三)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  
06 3年7月15日17時00分將N-000000及N-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  
07 處所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6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  
08 月在案。

09 (四)評估案家發展脈絡，N-000000A及N-000000B近三個月未同住  
10 及聯繫，自五月迄今已有二次會面無故未到，聲請人社工於  
11 114年6月20日下午1時與N-000000A面談時，確認其結識一名  
12 異性，且居在○○火車站二樓，現無固定居處所，N-000000  
13 A說明N-000000B無意願再聲請親子會面及同意離婚等詞，且  
14 N-000000A說明N-000000B無意願再安排親子會面及同意離婚  
15 等詞，且N-000000B擅自轉換工作及租屋處，使N-000000A無  
16 穩定的工作及住處而成為遊民；評估N-000000A及N-000000B  
17 親職照顧技巧與知能不足，影響兒少之身心發展，N-000000  
18 A及N-000000B現皆無法提出適當之安全照顧計畫，且與親友  
19 關係亦不佳，親屬資源薄弱，亦無適切之替代照顧者，若讓  
20 N-000000及N-000000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。

21 (五)現安置期限將至，因N-000000A及N-000000B之親職知能與技  
22 巧仍需持續提升，亦無對N-000000及N-000000之照顧安排與  
23 計畫，評估受安置人N-000000及N-000000現不適宜返家，故  
24 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 
25 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N-000000及N-000000延長安置3個  
26 月。

27 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、N-000000B經合法通知未  
28 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29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30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31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
01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  
02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 
03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04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  
0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 
06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 
07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08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  
10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6號裁定、  
11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 
12 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受安置  
13 人之法定代理人目前就業及居住狀況均不穩定，親屬支持系  
14 統薄弱，難以提供適切之環境照顧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  
15 0000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聲請人之代理人庭訊時  
16 陳述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  
17 料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 
18 N-000000、N-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8 書記官 曾湘涓